

廠商未依合約施作，且不符驗收規定，校長卻仍故意違反 驗收程序及採購規範，貪污防制條例之圖利罪論處

賈關懷擔任清流國小的校長，為了改善校園運動環境，辦理校內球場及PU走道整修工程，由歐北座公司得標。按照契約施工內容，歐北座公司應先開挖地坪整理，再重新鋪設瀝青及PU 走道。但是，歐北座公司貪圖省事、又想省錢，沒有開挖地坪，只刮除原有瀝青、PU 面層及重鋪後，即向清流國小提出竣工報告並申請驗收。

游錢多是歐北座公司的老闆，與賈關懷是多年同學好友，賈關懷知道歐北座公司沒有開挖地坪，決定護航讓廠商通過驗收。賈關懷找來游錢多與負責本案設計監造的建築師曾好，三個人討論決定用清流國小的名義，發文給曾好的建築事務所，表示：「經查，本校中央球場PU 走道施工部分，貴建築師認為開挖後，尚屬良好，擬變更設計，本校無異議。」

此外，賈關懷還將發文日期，回溯填寫至歐北座公司申請驗收之前，企圖營造歐北座公司在驗收前，已完成全部施作項目，符合申請契約的變更流程等假象。

賈關懷明知歐北座公司未依合約施作，且不符驗收規定，卻仍故意違反驗收程序及採購規範，讓歐北座公司獲得免付違約金新臺

幣7 萬8,000 餘元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圖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 年6 個月，褫奪公權2 年。

工程完工前，如有發現不需要施作的情形，而與原設計內容發生差異時，應辦理契約變更，就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；但是，如在竣工後，進入驗收階段時，即應依照合約內容辦理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，方符機關採購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。

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，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，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，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同法第72 條第2 項同時規定，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因此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，如遇有驗收不合格的情況，應先訂定合理期限，請廠商改正；如驗收不符項目經機關審酌後，認定符合減價收受的要件，始能辦理減價收受，並依契約約定內容，處以違約金，而非於驗收後，逕以契約變更或修改竣工圖等方式，讓廠商得以規避扣罰違約金。

參考法規

u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：

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，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。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者，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，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，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，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。

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；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驗收人對工程、財物隱蔽部分，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。

u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 條：契約價金之調整。

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、更換或拆換、更換確有困難，或不必補交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

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○ % 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) 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○ % 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) 之違約金。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；屬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。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，以該項目之契約

價金為限。

u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